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金奇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

電子信箱：jinch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065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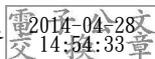
主旨：貴會函請本府轉知各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工會法相關規定同意教師參與各項會議或活動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4月17日宜教工會字第1030000060號函。
- 二、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工會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合先敘明。
- 三、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召開各項會議或辦理相關活動，邀請各校所屬教師參與時，請各校依上開規定及本府103年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30024185號函，本權責審酌公假事宜。

正本：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